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七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07 年通報資料分析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7
(一)107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7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19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0
(一)107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0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2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4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5
(一) 107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25
(二)107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6
(三)107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7
(四)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8

摘要

本年報為呈現衛生福利部 107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07 年各機關通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為最多，「30~39 歲」次之；1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為居首位，20~39 歲為「(甲基)安非他命」，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藥頭/毒販」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非共用針頭」為主。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107 年送檢項目以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4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國內新興濫用藥物，107 年以檢出合成卡西酮件數占首位，且自 102 年起逐年增加，其中以 Mephedrone 檢出最多，其次為 bk-MDMA。

臺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 107 年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類原料藥(安非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愷他命原料)、愷他命、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原料)。而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多，我國及香港次之。

107 年各學制濫用通報人數以「高中(職)」最多、「國中」和「大專」次之，而學生藥物濫用類別以「三級毒品」為主，其次為「二級毒品」。

107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30~3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

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用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07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36,746 人次，較 106 年 32,981 人次增加 3,765 人次，其中男性 30,205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2.2%)，女性 6,541 人次(占 17.8%)。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工」者為最多(占 36.7%)，其次是「無業」(占 29.3%)；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3.7%)、「已婚」者(占 22.2%)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占 44.8%)為最多，其次為「國初中」(占 43.5%)。

107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46.3%)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39.9%)、愷他命(占 6.4%)。與 106 年相比較，107 年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美沙冬、佐沛眠、唑匹可隆、配西汀及特拉嗎竇等均較為減少，而(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大麻、嗎啡及古柯鹼增加幅度較多，如表二。

表一、107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30,205		6,541		36,746		
職業	工	12,775	42.3	697	10.7	13,472	36.7
	無	7,789	25.8	2,966	45.3	10,755	29.3
	服務業	5,170	17.1	2,009	30.7	7,179	19.5
	自由業	1,590	5.3	252	3.9	1,842	5.0
	農漁	1,116	3.7	69	1.1	1,185	3.2
	商	1,047	3.5	106	1.6	1,153	3.1
	家庭主婦	9	0.0	313	4.8	322	0.9
	學生	209	0.7	34	0.5	243	0.7
	公教	49	0.2	10	0.2	59	0.2
	軍警	23	0.1	0	0.0	23	0.1
	其他	428	1.4	85	1.3	513	1.4
婚姻狀況	未婚	16,794	55.6	2,921	44.7	19,715	53.7
	已婚	6,600	21.9	1,554	23.8	8,154	22.2
	離婚	6,114	20.2	1,736	26.5	7,850	21.4
	同居	470	1.6	189	2.9	659	1.8
	喪偶	103	0.3	112	1.7	215	0.6
	其他	124	0.4	29	0.4	153	0.4
教育程度	高中高職	13,128	43.5	3,344	51.1	16,472	44.8
	國初中	13,437	44.5	2,546	38.9	15,983	43.5
	大專大學	2,303	7.6	376	5.7	2,679	7.3
	小學及以下	1,115	3.7	250	3.8	1,365	3.7
	研究所以上	147	0.5	3	0.0	150	0.4
	其他	75	0.2	22	0.3	97	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表二、106 年與 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三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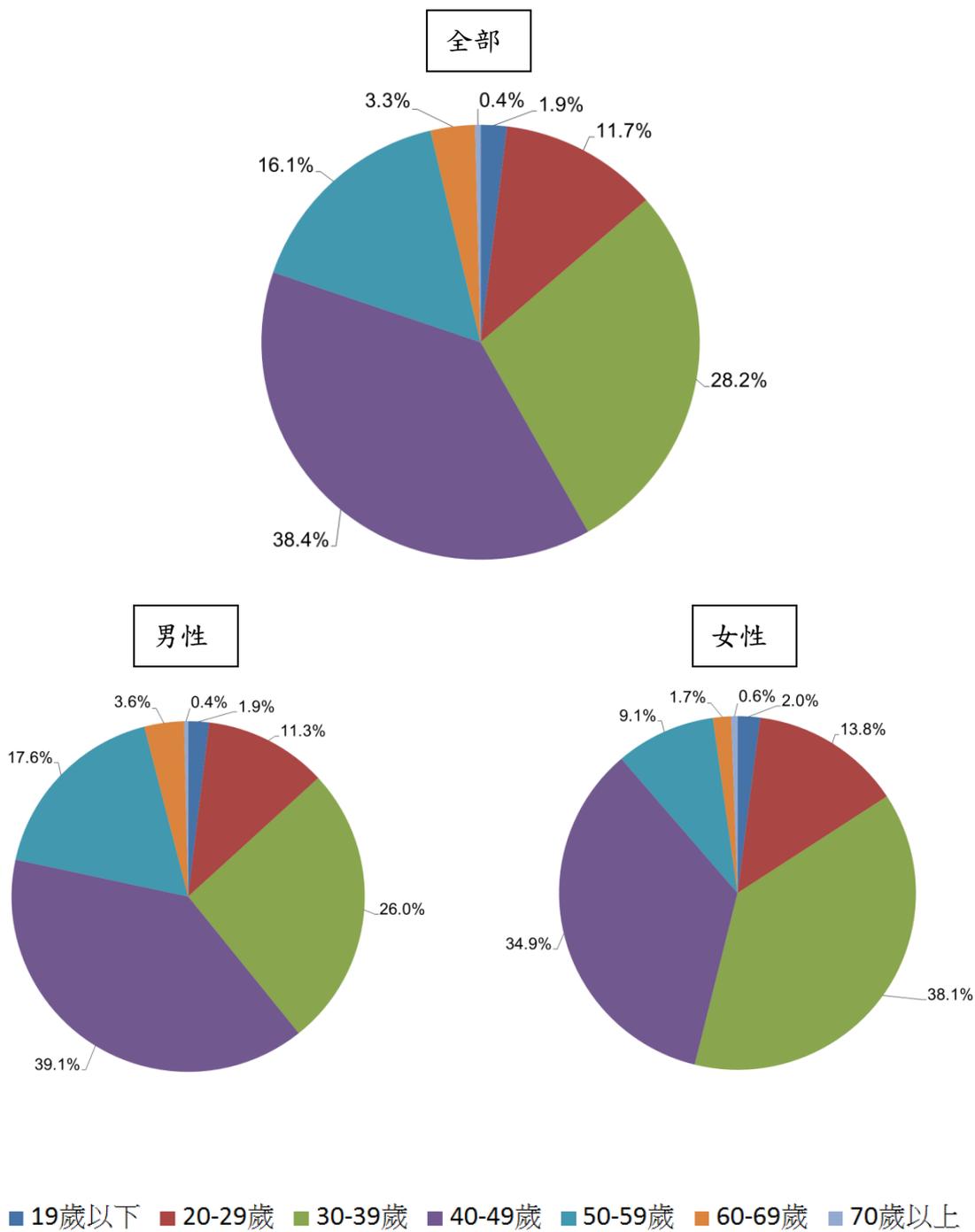
排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6 年(a)	107 年(b)	107 年占藥物濫用 總人次百分比(%)	較 106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	海洛因	16,537	17,000	46.3	2.8
2	(甲基)安非他命	9,995	14,648	39.9	46.6
3	愷他命	2,278	2,361	6.4	3.6
4	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710	940	2.6	32.4
5	大麻	284	502	1.4	76.8
6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739	347	0.9	-53.0
7	美沙冬	167	153	0.4	-8.4
8	嗎啡	73	149	0.4	-28.7
9	佐沛眠	209	129	0.4	76.7
10	唑匹可隆	850	106	0.3	-87.5
11	配西汀	12	7	0.0	-41.7
12	古柯鹼	4	8	0.0	100.0
13	特拉嗎竇	5	2	0.0	-60.0
	通報總人次	32,981	36,746	-	1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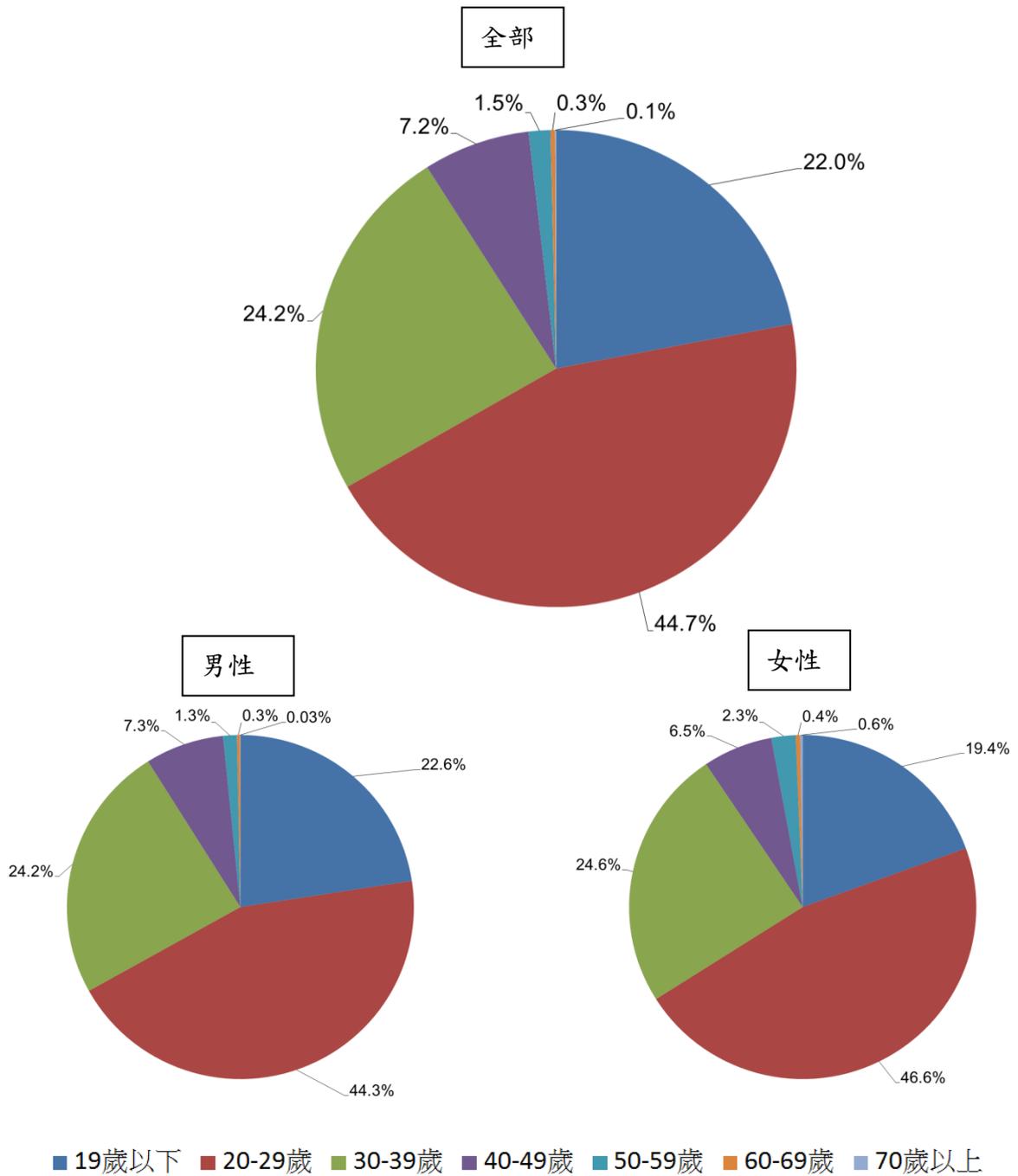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占通報總人次之 38.4%)為最多，「30-39 歲」(占 28.2%)次之，相較於男性主要用藥年齡層「40-49 歲」，女性「30-39 歲」為主要之用藥年齡層較為年輕(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 歲」(占 44.7%)為最多，「30-39 歲」(占 24.2%)次之(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 歲以下」年齡層以愷他命為主，「20 歲至 39 歲」以(甲基)安非他命居多，「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如表三。



圖一、107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107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07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小於 19 歲	愷他命	45.6	(甲基)安非他命	42.1	MDMA	7.9	大麻	1.1	海洛因	0.6
20-2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57.8	愷他命	22.7	MDMA	6.9	大麻	5.1	海洛因	4.2
30-3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47.9	海洛因	34.0	愷他命	8.6	MDMA	4.5	大麻	1.5
40-49 歲	海洛因	59.0	(甲基)安非他命	36.1	愷他命	1.0	MDMA	0.7	大麻	0.6
50-59 歲	海洛因	68.5	(甲基)安非他命	26.5	美沙冬	1.0	佐沛眠	0.6	唑匹可隆	0.5
60-69 歲	海洛因	71.3	(甲基)安非他命	18.3	佐沛眠	3.2	唑匹可隆	2.7	大麻	1.2
70 歲以上	海洛因	39.9	佐沛眠	24.3	(甲基)安非他命	12.8	唑匹可隆	6.8	氟硝西洋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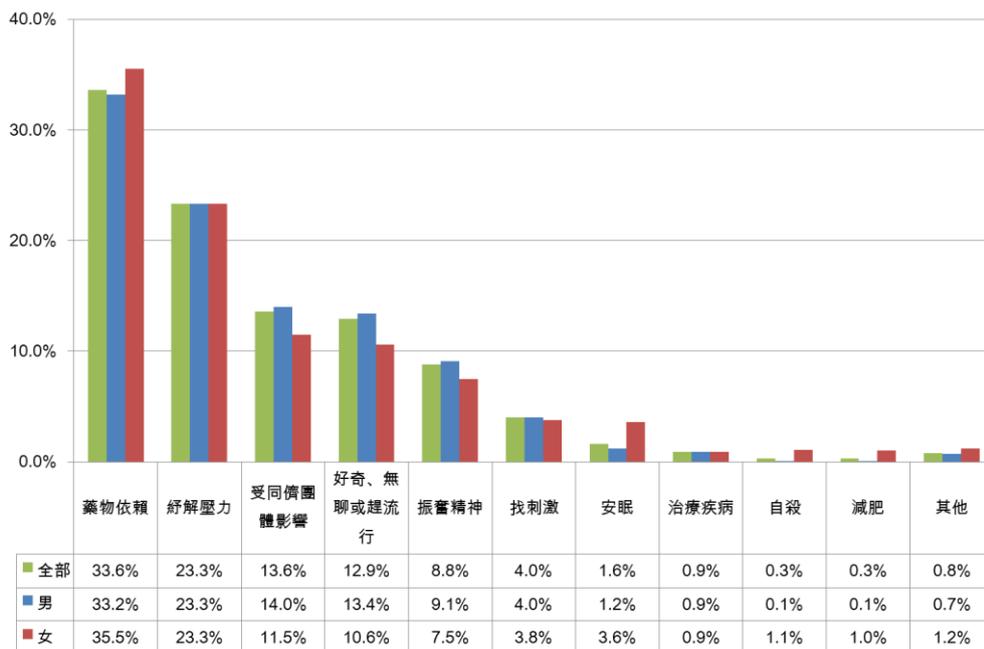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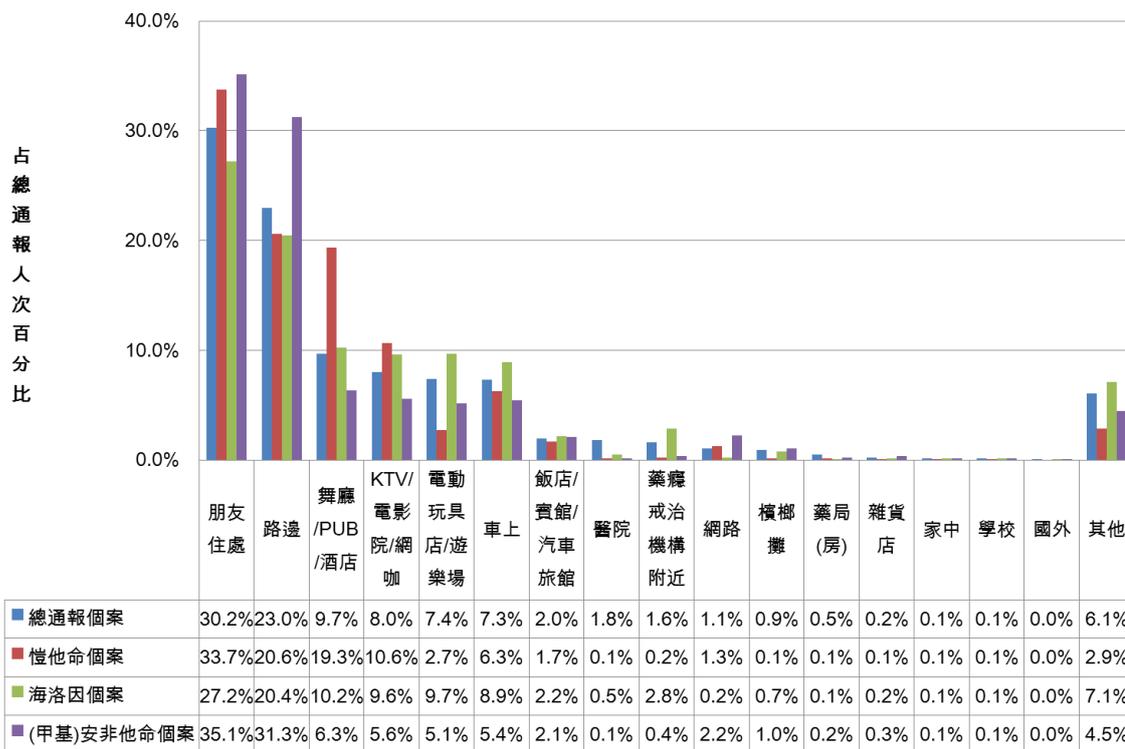
107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33.6%)為最多，「紓解壓力」(占23.3%)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30.2%)為最多，「路邊」(占23.0%)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的場所均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如圖四)。結果顯示「朋友住處」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藥頭/毒販」(占通報總人次之42.7%)為最多、「朋友」(占41.3%)次之。

107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非共用針頭」(占36.7%)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占32.4%)次之。用藥史部分，以「1-5年」(占24.0%)最多，「超過20年」(占21.0%)次之；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單一用藥」占72.2%為最多，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22.2%，其排序與106年相同；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51.4%)，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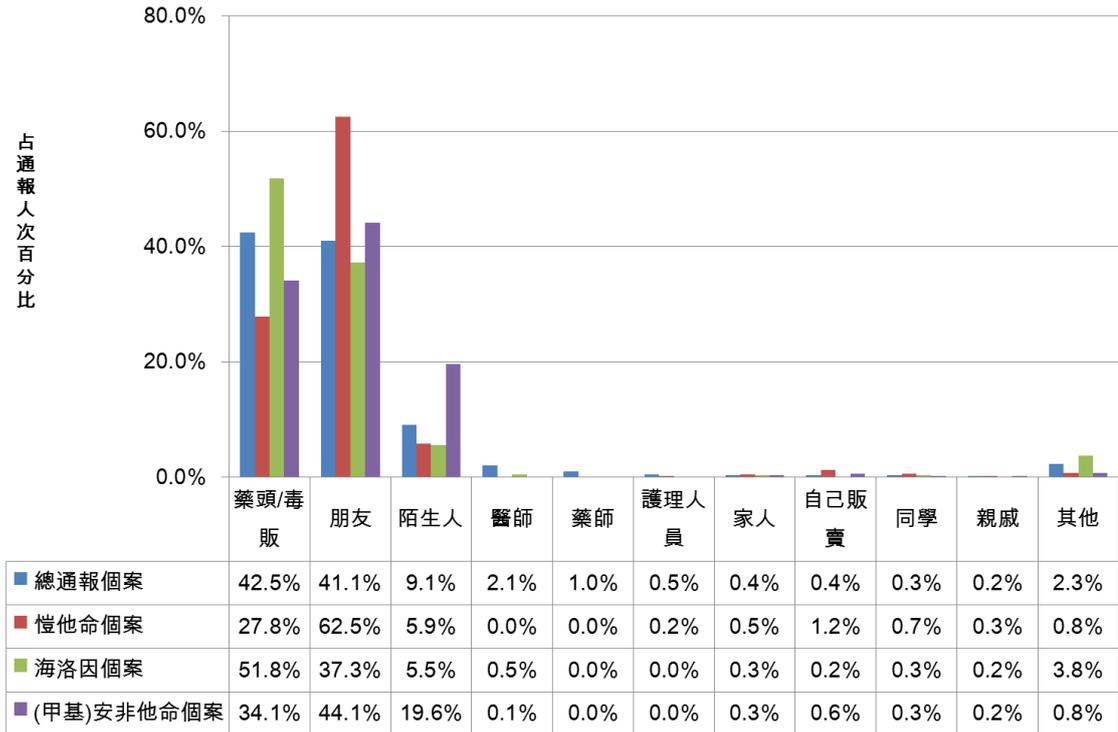
肝炎」為最多，「HIV 感染」與「B 型肝炎」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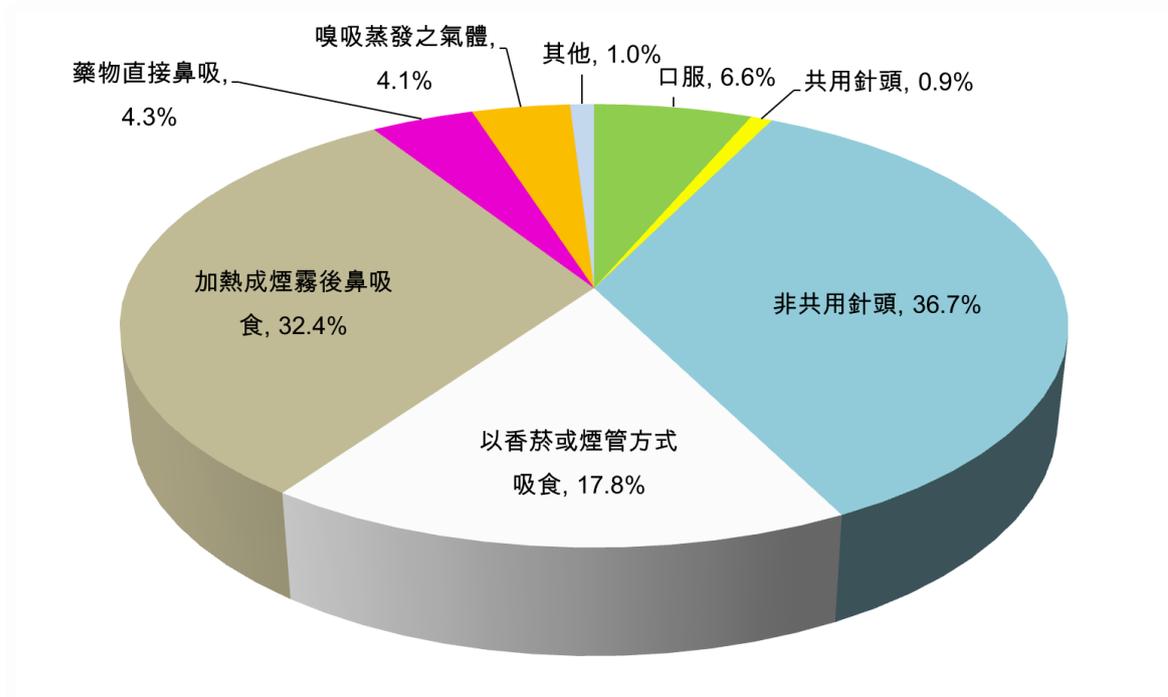
圖三、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四、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07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30,205		6,541		36,746	
用藥史						
未達一年	1,839	6.1	432	6.6	2,271	6.2
1-5年	6,901	22.8	1,904	29.1	8,805	24.0
6-10(含)年	4,391	14.5	1,361	20.8	5,752	15.7
11-15(含)年	5,656	18.7	1,369	20.9	7,025	19.1
16-20(含)年	4,390	14.5	776	11.9	5,166	14.1
超過20年	7,028	23.3	699	10.7	7,727	21.0
用藥類						
一種	21,898	72.5	4,647	71.0	26,545	72.2
二種	6,608	21.9	1,542	23.6	8,150	22.2
三種	1,164	3.9	297	4.5	1,461	4.0
四種以上	535	1.8	55	0.8	590	1.6
併存疾病						
無	17,181	49.4	4,352	60.9	21,533	51.4
HIV感染	3,352	9.6	289	4.0	3,641	8.7
B型肝炎	2,780	8.0	505	7.1	3,285	7.8
C型肝炎	6,531	18.8	975	13.6	7,506	17.9
腦部症狀	31	0.1	17	0.2	48	0.1
腦血管疾病	71	0.2	11	0.2	82	0.2
精神症狀	1,587	4.6	518	7.2	2,105	5.0
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563	1.6	73	1.0	636	1.5
呼吸系統疾病	168	0.5	33	0.5	201	0.5
心臟血管症狀	417	1.2	73	1.0	490	1.2
肝膽腸胃症狀	586	1.7	44	0.6	630	1.5
泌尿系統	176	0.5	34	0.5	210	0.5
性病	231	0.7	10	0.1	241	0.6
皮膚症狀	118	0.3	37	0.5	155	0.4
癌症	132	0.4	11	0.2	143	0.3
其他	847	2.4	167	2.3	1,014	2.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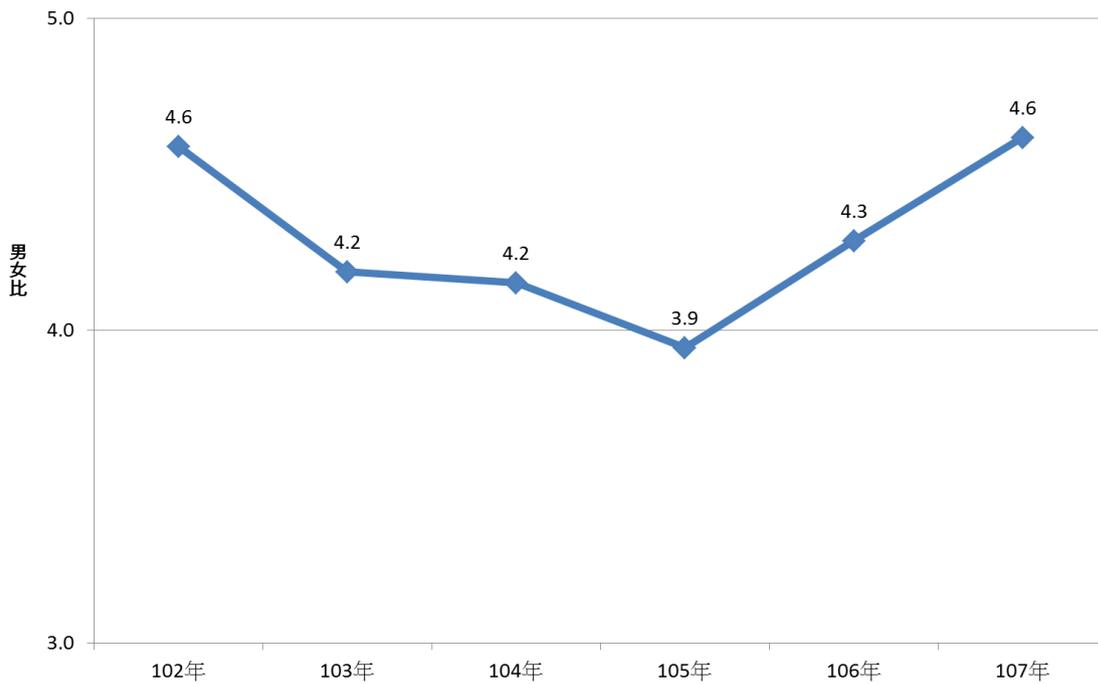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2 至 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自 102 年至 105 年逐年下降，然而 106 年至 107 年轉為增加趨勢，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正逐漸拉大，值得注意。用藥種類前四位，以「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惟 102 年後呈現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年平均約占通報總人次約 28.5% 左右，且 107 年有增加現象，值得注意；「愷他命」則為第三位，102 年至 105 年呈逐年增加之情況，然 106 年及 107 年有下降現象；第四位「MDMA」102 年至 106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然 107 年微幅上升(如圖八)。102 年至 107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107 年略微下降，而使用二種及二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有略微上升的趨勢(如圖九)。

102 至 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為最常見，自 102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之用藥方式，102 年至 107 年呈上升趨勢。「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方式，102 年至 105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惟 106 年及 107 年有下降現象；「口服」用藥方式，102 年至 106 年呈浮動現象，然 107 年有下降現象；「藥物直接鼻吸」用藥方式，102 年至 107 年呈浮動現象；另外，「共用針頭」於 102 年至 107 年呈現下降趨勢；「嗅吸蒸發之氣體」用藥方式，自 102 年至 107 年呈上升趨勢(如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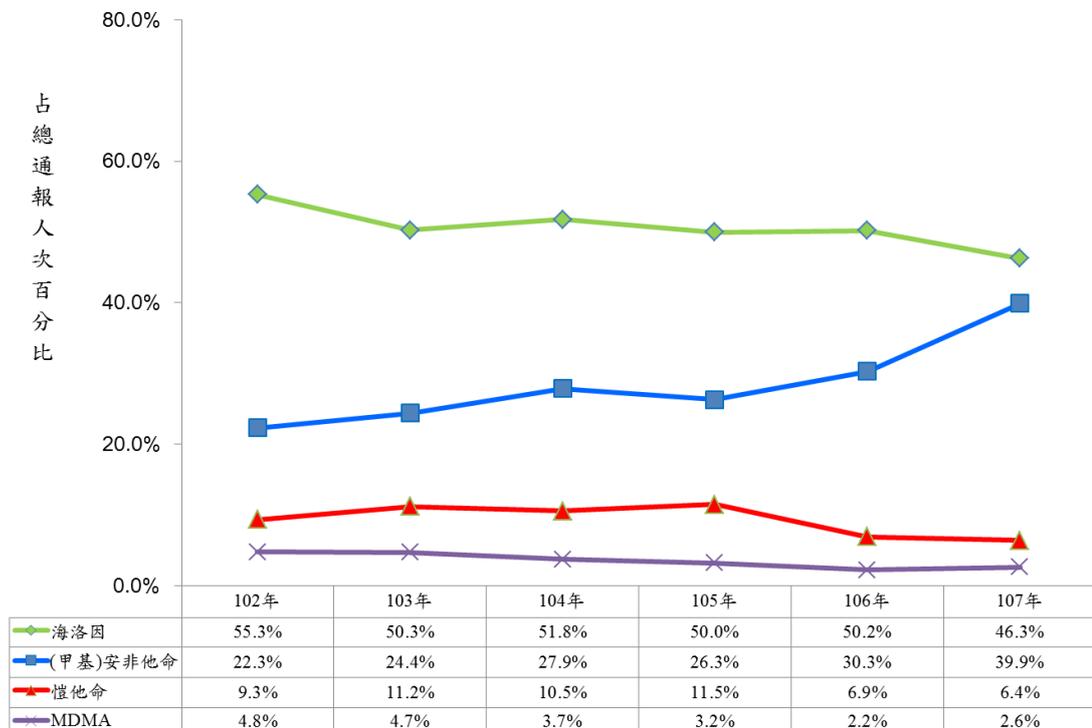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分析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場所，結果顯示「朋友住處」呈上升趨勢，「路邊」自 104 年至 105 年間下降，106 年至 107 年後呈上升趨勢，「車上」「舞廳/PUB/酒店」則呈下降趨勢。

102 年至 107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血液傳染性疾病居多，其中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自 102 年起「C 型肝炎」感染有下降的趨勢，然「B 型肝炎」自 105 年起有上升趨勢，HIV 感染則呈浮動現象，另「精神疾病」則自 102 年至 106 年有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呈下降現象(如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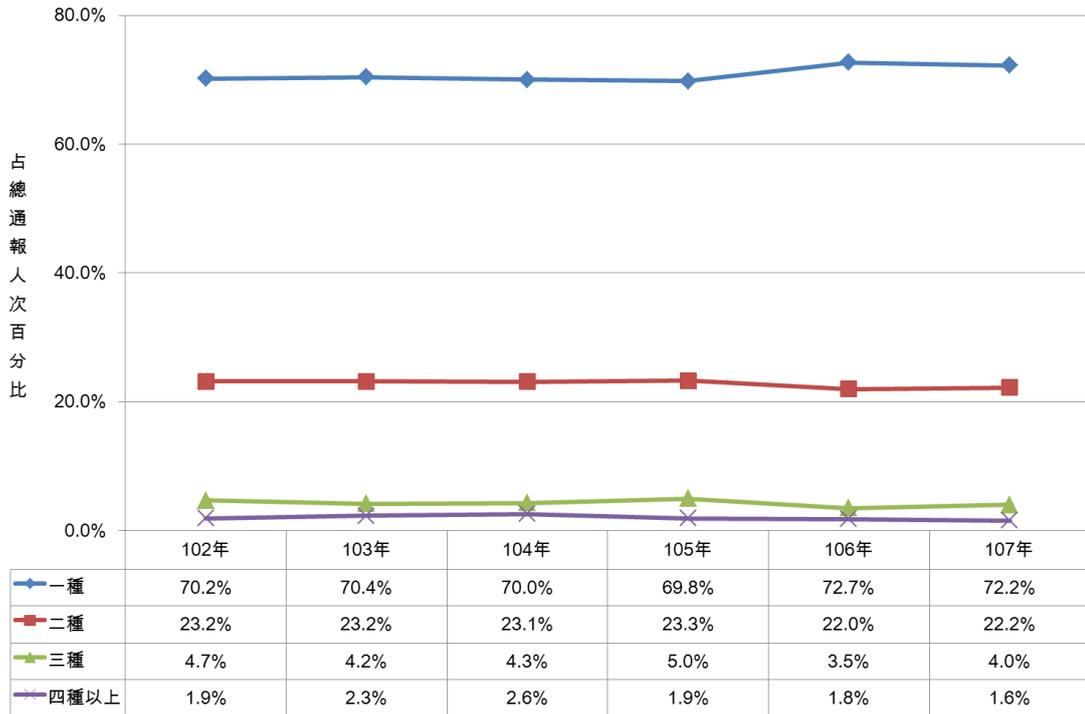
圖七、102至107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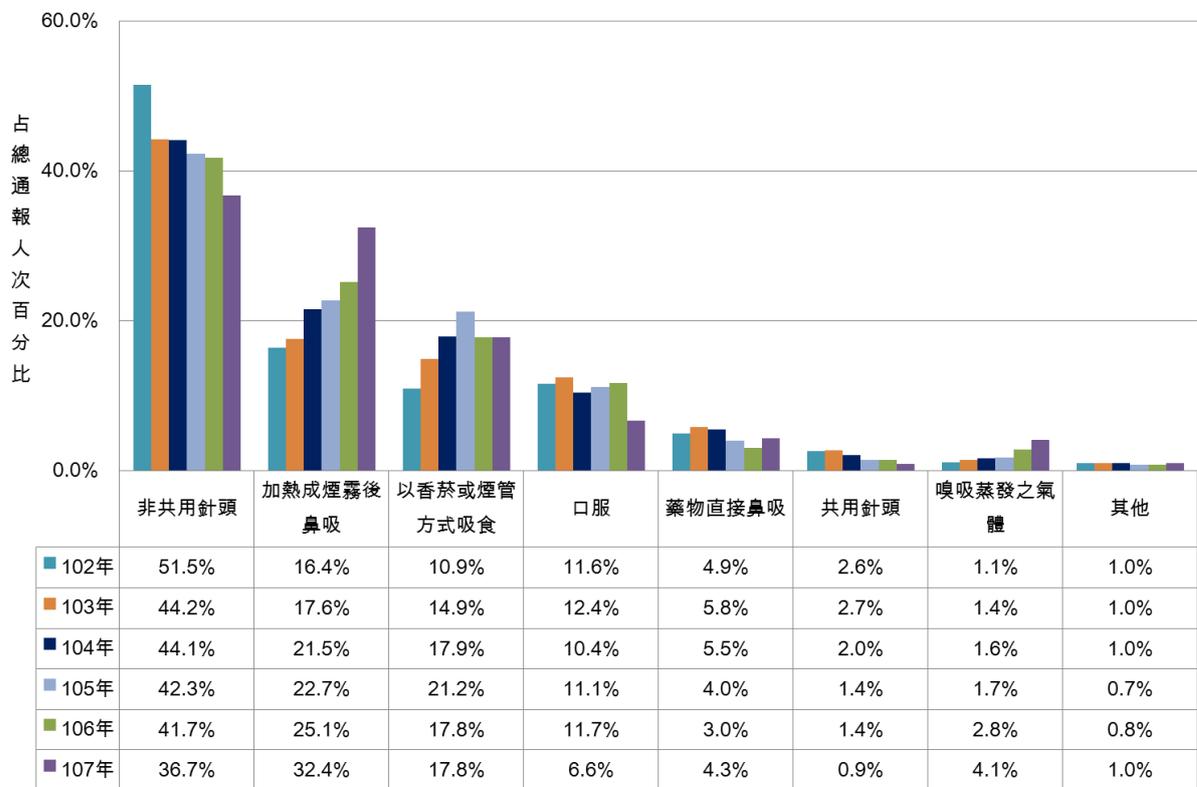
圖八、102至107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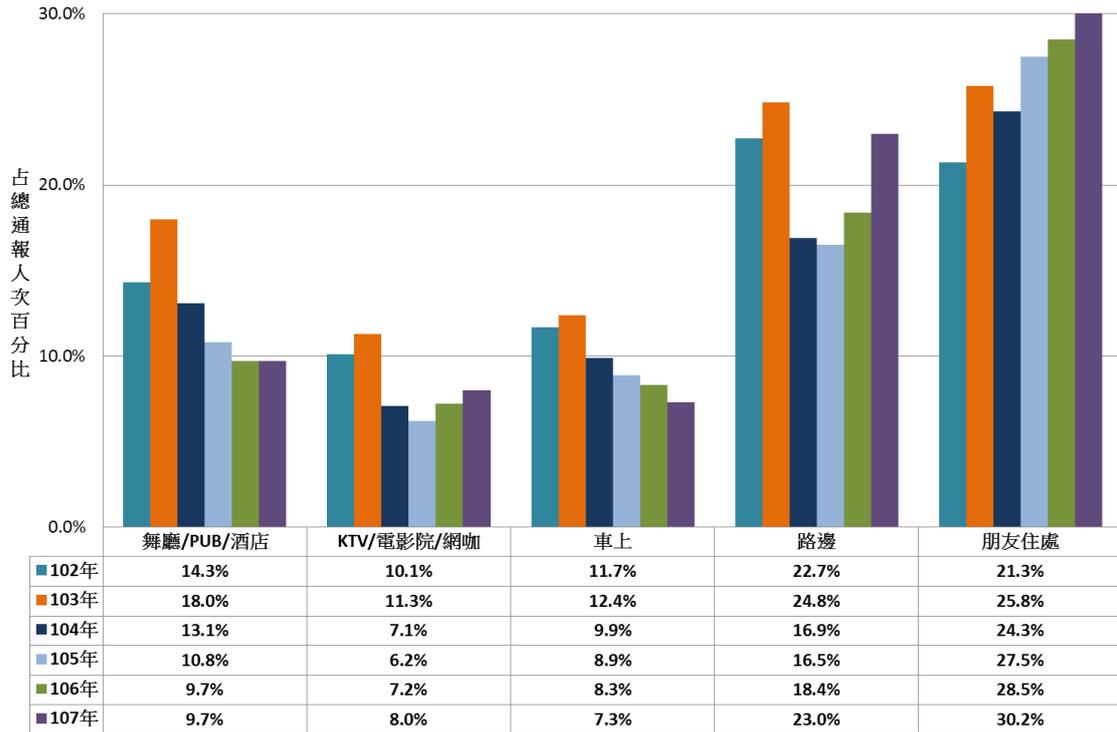
圖九、102至107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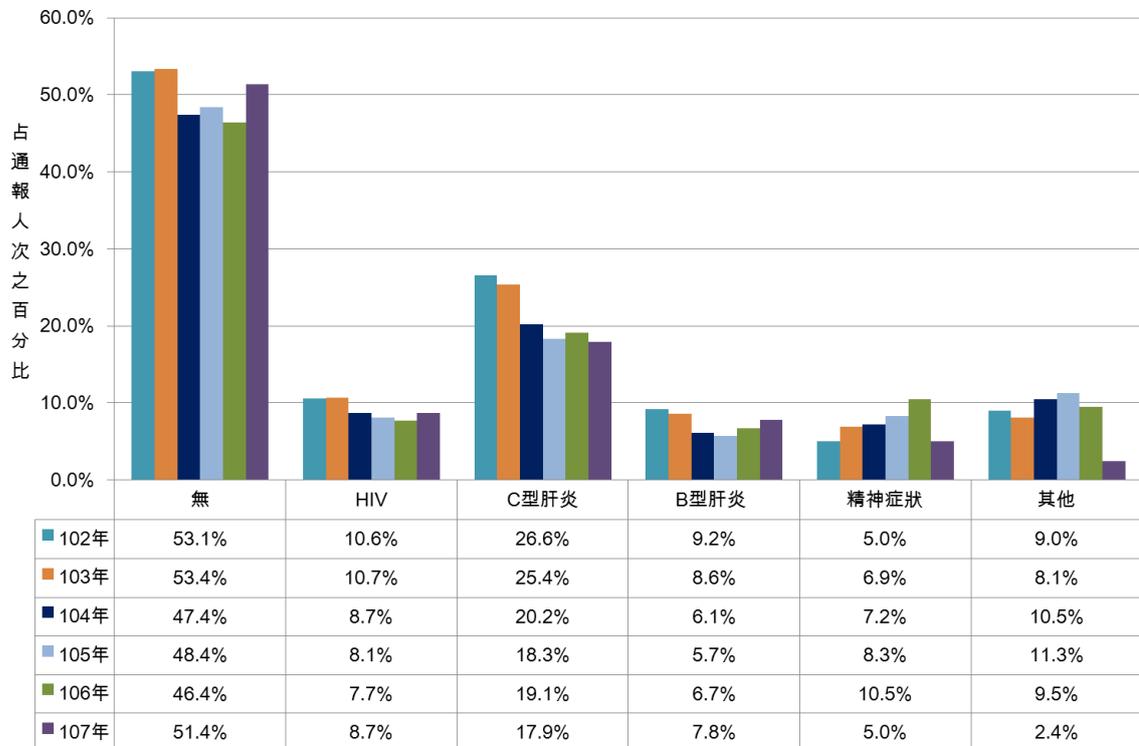
圖十、102至107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102 至 107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二、102 至 107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一)107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國內 15 家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及 11 家非尿液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07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 249,618 件，較 106 年件數減少 3.4%，以送驗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愷他命送驗總件數，則較 106 年減少 3.1%；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 68,302 件，檢體總陽性率高低依次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如表五。

表五、102 年至 107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 4 項成分統計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a)	107 年 (b)	107 年較 106 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體	總件數	293,644	258,063	261,314	250,683	258,531	249,618	-3.4
	總陽性數	72,084	62,536	74,966	70,210	70,941	68,302	-3.7
	陽性率(%)	24.5	24.2	28.7	28.0	27.4	27.4	-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269,258	209,209	146,867	155,697	181,560	132,776	-26.9
	總陽性數	33,223	33,523	39,779	49,045	52,027	47,592	-8.5
	陽性率(%)	12.3	16.0	27.1	31.5	28.7	35.8	-
嗎啡	總件數	226,605	202,317	203,556	208,022	213,875	171,657	-19.7
	總陽性數	14,541	12,666	14,260	15,163	14,685	11,464	-21.9
	陽性率(%)	6.4	6.3	7.0	7.3	6.9	6.7	-
MDMA	總件數	264,124	221,793	151,830	145,445	168,396	108,097	-35.8
	總陽性數	1,797	733	666	533	506	548	8.3
	陽性率(%)	0.7	0.3	0.4	0.4	0.3	0.5	-
愷他命	總件數	85,793	79,754	95,362	73,266	59,781	57,938	-3.1
	總陽性數	33,447	25,183	32,406	17,442	14,348	15,699	9.4
	陽性率(%)	39	31.6	34.0	23.8	24.0	27.1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 1 件檢體陽性數。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107 年尿液檢體檢出陽性數共 68,302 件，其中檢出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體，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40,599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81.2%)，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及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愷他命及 norketamine 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愷他命組合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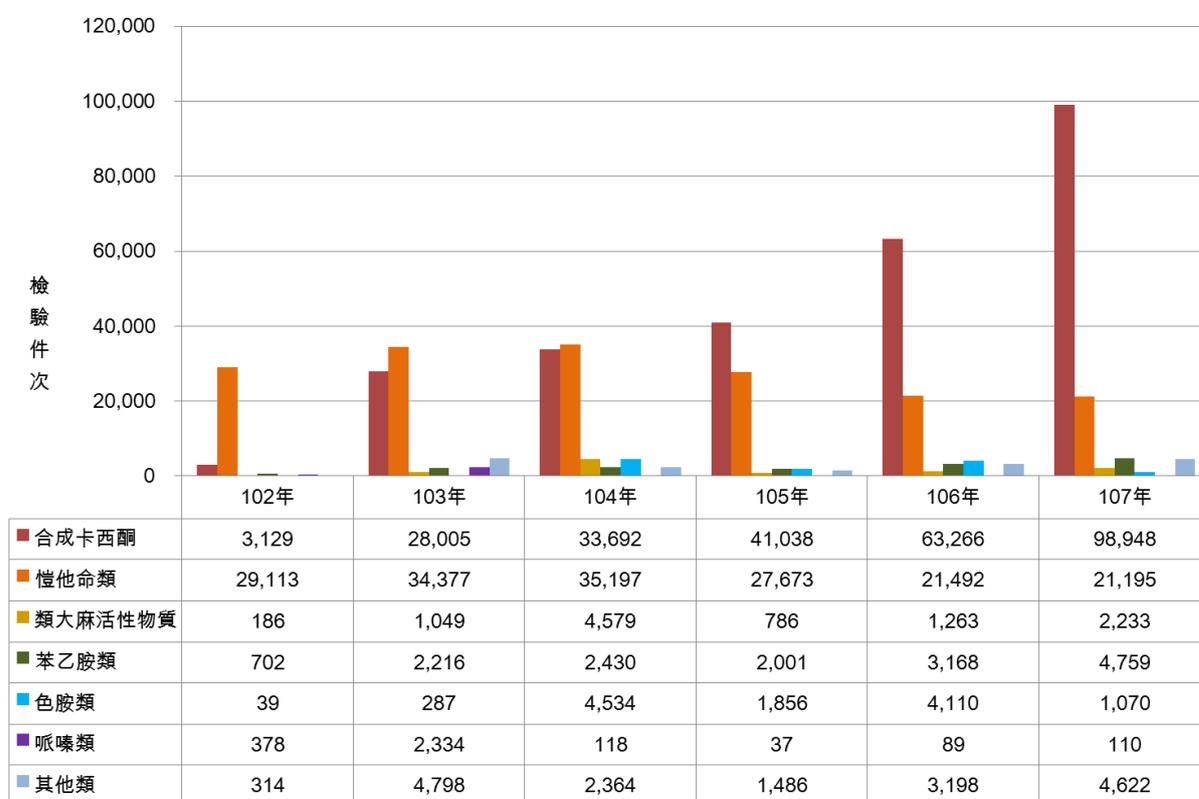
表六、106 年與 107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6 年		107 年		較 106 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41,635	78.3	40,599	81.2	-2.5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4,537	8.5	3,940	7.9	-13.2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6,884	12.9	4,936	9.9	-28.3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99	0.2	305	0.6	208.1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11	0.0	224	0.4	1,936.4
共計	53,166	100.0	50,004	100.0	-5.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102年至107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bk-MDMA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愷他命類物質 102年至104年有增加的趨勢，然 105年至107年檢出件次逐年降低，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及色胺類物質於 104年檢出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 102年至107年有上升趨勢；哌嗪類物質於 103年檢出達檢出數高峰後，104年至107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十三。



圖十三、102年至107年檢出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每年度經交叉比對，截至107年底，我國檢出合成卡西酮49項，愷他命類7項，類大麻活性物質29項，苯乙胺類30項，色胺類12項，哌嗪類7項，其他類16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濫用藥物資訊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07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107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6,122.8 公斤，較 106 年減少 327.1 公斤(減少 5.1%)，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類原料藥、鹽酸羥亞胺(愷他命原料)、愷他命、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毒品原料)，如表七。甲基安非他命於 107 年緝獲量高居首位，且其合成原料麻黃鹼類原料藥及氯假麻黃鹼緝獲量亦佔該年第二、五位，與 106 年緝獲量比較，顯示國內安非他命供給情況有增加趨勢，值得注意。

表七、107 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甲基安非他命	麻黃鹼類原料藥	鹽酸羥亞胺	愷他命	氯假麻黃鹼
毒品分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緝獲量(公斤)	1,326.0	1,321.8	1,306.4	1,111.2	563.9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21.7	21.6	21.3	18.1	9.2
106 年緝獲量(公斤)	487.9	62.6	788.8	1,249.1	2,365.3
較 106 年增減百分比(%)	171.8	2,012.1	65.6	-11.0	-76.2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註 2: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氯假麻黃鹼(Chlorpseudoephedrine)」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107 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我國」次之，與 106 年比較，「我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緝獲量呈現增加，而「中國大陸」、「泰國」及「地區不明」之緝獲量則較 106 年減少，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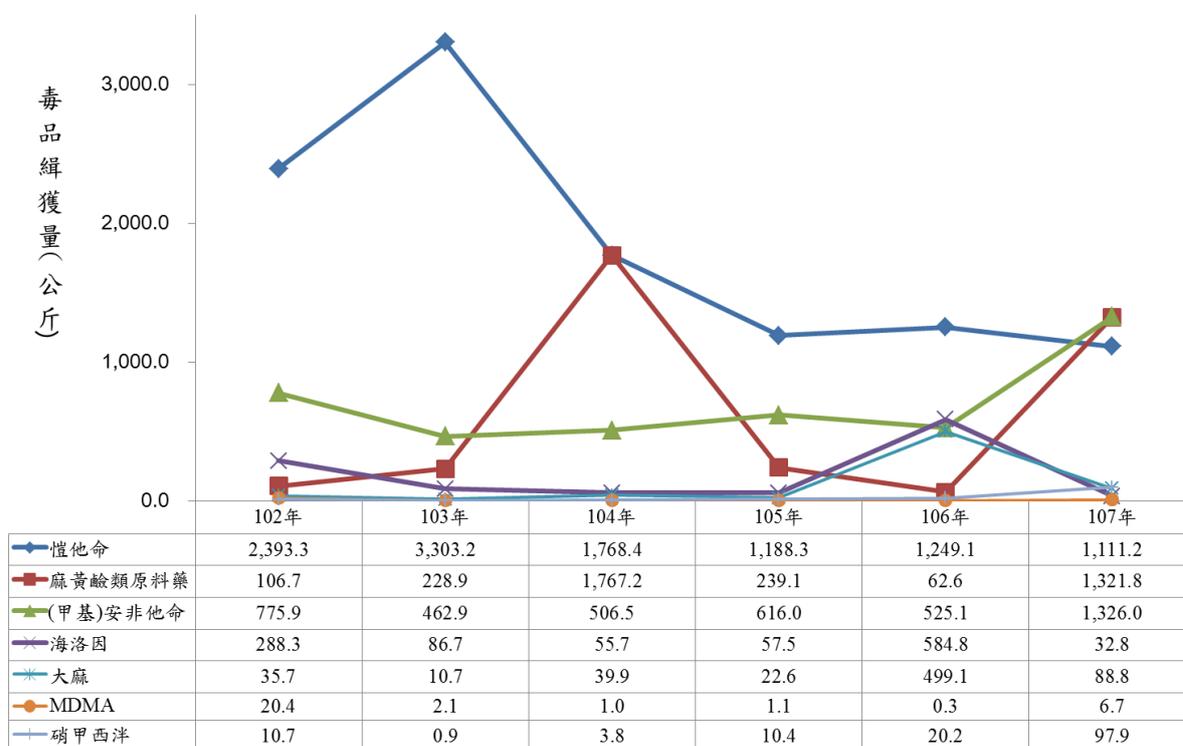
表八、106 年與 107 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6 年		107 年		較 106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我國	1,298.1	20.1	1,591.9	26.0	22.6
中國大陸	2,715.5	42.1	2,425.8	39.6	-10.7
香港	15.2	0.2	1,005.8	16.4	6,499.5
泰國	546.4	8.5	11.7	0.2	-97.9
緬甸	0.0	0.0	0.0	0.0	-
其他地區	363.0	5.6	790.5	12.9	117.8
地區不明	1,511.6	23.4	297.2	4.9	-80.3
共計	6,449.9	100.0	6,122.8	100.0	-5.1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2年至107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102年至103年呈上升趨勢，104年至107年呈下降趨勢；麻黃鹼類原料緝獲量102年至104年逐漸上升，105年至106年呈下降趨勢，惟107年緝獲量再度增加；(甲基)安非他命於102年至106年緝獲量呈浮動現象，107年緝獲量驟升，值得注意；海洛因於102年至105年呈現下降趨勢，惟106年緝獲量增加後，107年緝獲量再度下降；大麻緝獲量於101至105年呈浮動現象，106年緝獲量驟升後，107年緝獲量減少；MDMA緝獲量於102年至106年呈現下降趨勢，107年微升；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緝獲量102年至104年呈現下降趨勢，然105年至107年呈現上升趨勢，值得注意，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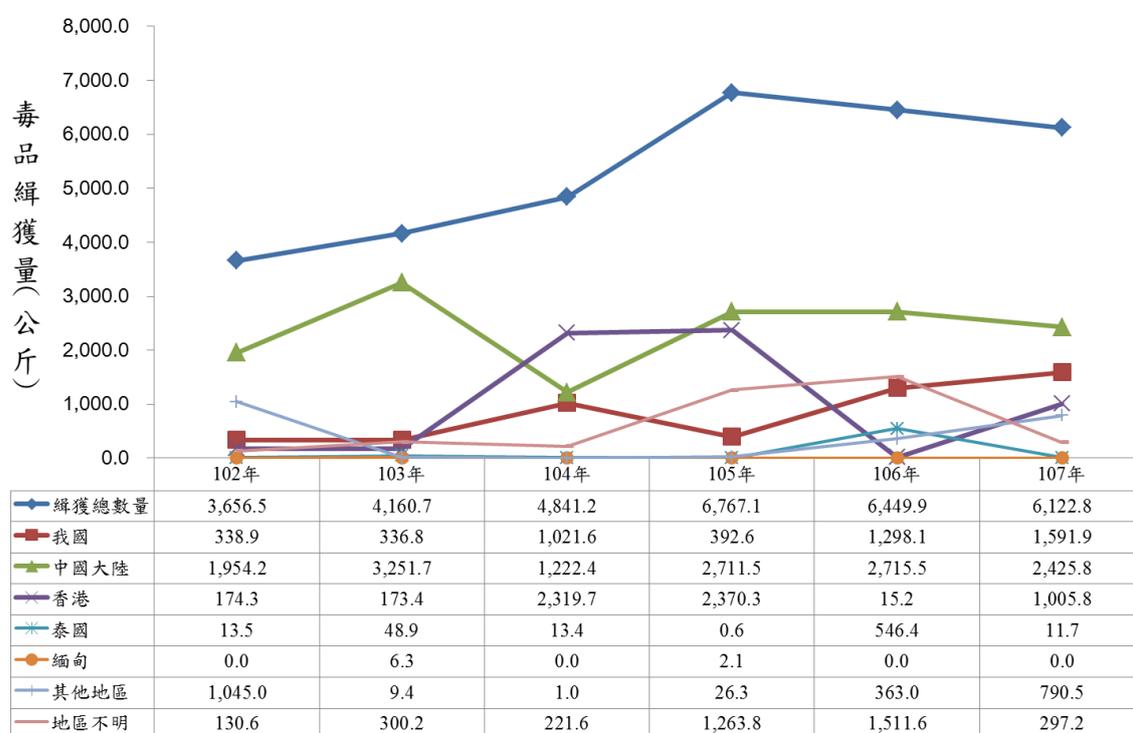


圖十四、102年至107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註: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102年至107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102年至107年平均毒品緝獲量，以「中國大陸」2,380.2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香港」1,009.8公斤及「我國」830.0公斤。其中「中國大陸」毒品緝獲量於107年位居首位，較106年減少10.7%；「香港」於104年及105年上升後，106年緝獲量驟減，107年緝獲量再度增加，值得注意；「泰國」102年至105年呈現浮動現象，惟106年緝獲量驟增後，107年緝獲量減少；「我國」107年相較106年增加22.6%，且自105年至107年有上升趨勢，值得注意；「其他地區」則於103年至104年驟減後，105年至107年有增加之趨勢，如圖十五。



圖十五、102年至107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07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628件，相較106年減少38.6%，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施用人數為大宗，計341件，較106年減少42.6%；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及大麻)次之，較106年減少37.4%，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7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321人(51.1%)，國中164人(26.1%)次之。相較106年數據，107年各學制通報人數各學制皆減少，其中以大專減少46.2%為最多，如表十。

表九、102年至107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102年	1	201	1,819	0	2,021
103年	5	241	1,453	1	1,700
104年	1	263	1,485	0	1,749
105年	3	323	676	4	1,006
106年	4	414	594	10	1,022
107年	8	259	341	20	628

註: 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b:包含安非他命、MDMA、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硝甲西洋等毒品

表十、102年至107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2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103年	8	582	1,031	79	1,700
104年	7	600	1,029	113	1,749
105年	5	361	581	59	1,006
106年	4	260	498	260	1,022
107年	3	164	321	140	628
107年與106年 比較百分比(%)	-25.0%	-36.9%	-35.5%	-46.2%	-3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 107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07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5,011 人，較 106 年 6,720 人減少 25.4%；107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481 人，較 106 年 620 人減少 22.4%。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07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1,625 人)為最多，占 32.4%，其次為 40-49 歲(1,369 人)，占 22.5%；107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40-49 歲(216 人)為最多，占 44.9%，其次為 50 歲以上(149 人)，占 31.0%，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06 年與 107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06 年		107 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34	0.5	9	0.2
18-23 歲	1,208	18.0	751	15.0
24-29 歲	1,369	20.4	1,027	20.5
30-39 歲	2,204	32.8	1,625	32.4
40-49 歲	1,356	20.2	1,127	22.5
50 歲以上	549	8.2	472	9.4
總計	6,720	100.0	5,011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十二、106 年與 107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06 年		107 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5	0.8	0	0.0
18-23 歲	7	1.1	4	0.8
24-29 歲	35	5.6	24	5.0
30-39 歲	145	23.4	88	18.3
40-49 歲	244	39.4	216	44.9
50 歲以上	184	29.7	149	31.0
總計	620	100.0	481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107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07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44,530人，較106年43,281人增加2.9%；107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10,931人，較106年11,699人減少6.6%。107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31,145人(占69.9%)及6,765人(占61.9%)，如表十三。

表十三、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106 年(a)	107 年(b)	較 106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06 年(c)	107 年(d)	較 106 年增減百分比(%) [(d-c)/c*100]
一級毒品	11,942	11,914	-0.2	3,924	3,394	-13.5
二級毒品	29,943	31,145	4.0	7,079	6,765	-4.4
三級毒品	1,369	1,430	4.5	456	447	-2.0
四級毒品	18	26	44.4	10	17	70.0
其他	9	15	66.7	230	308	33.9
總計	43,281	44,530	2.9	11,699	10,931	-6.6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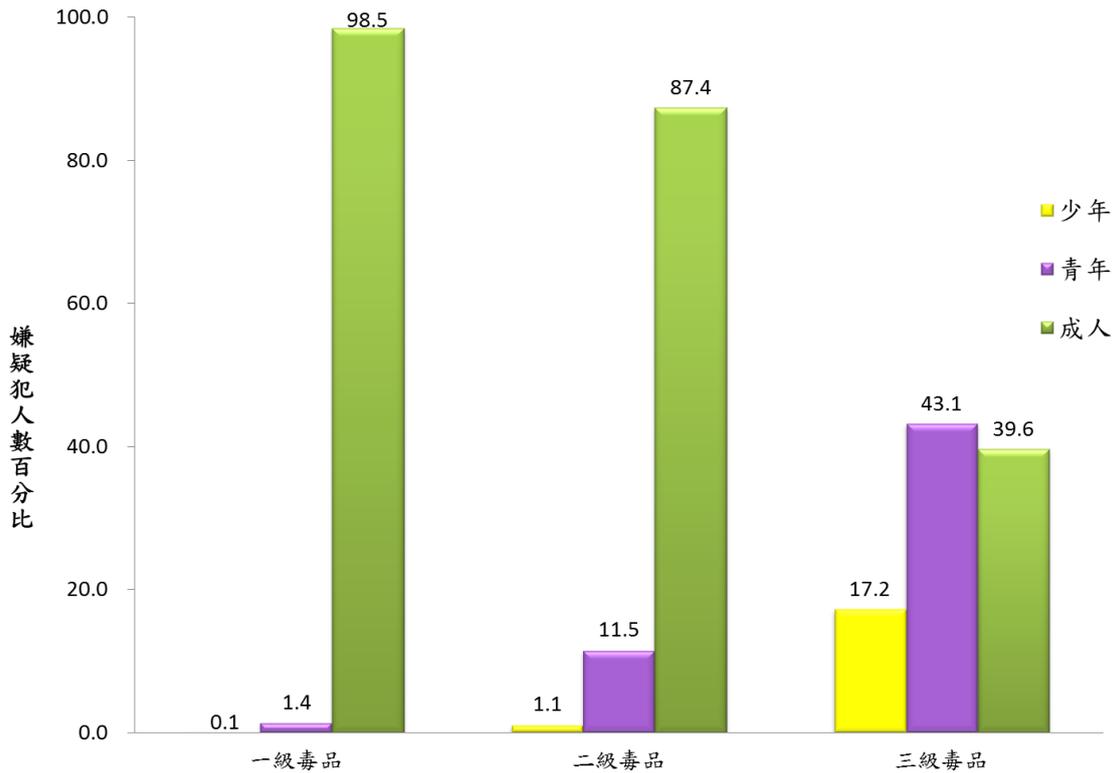
(三)107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07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55,480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59,106 人，均較 106 年減少，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及二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8.5%及 87.4%，三級毒品則以 18~23 歲青年占多數 (43.1%)，如表十四及圖十六。

表十四、106 年與 107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6 年		107 年		較 106 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58,515	-	55,480	-	-5.2
	一級毒品	13,905	23.8	14,278	25.7	2.7
	二級毒品	42,501	72.6	39,388	71.0	-7.3
	三級毒品	2,048	3.5	1,757	3.2	-14.2
	四級毒品	61	0.1	57	0.1	-6.6
嫌疑犯	總數(人)	62,644	-	59,106	-	-5.6
	一級毒品	14,905	23.8	15,261	25.8	2.4
	二級毒品	45,334	72.4	41,631	70.4	-8.2
	三級毒品	2,315	3.7	2,130	3.6	-8.0
	四級毒品	90	0.1	84	0.1	-6.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六、107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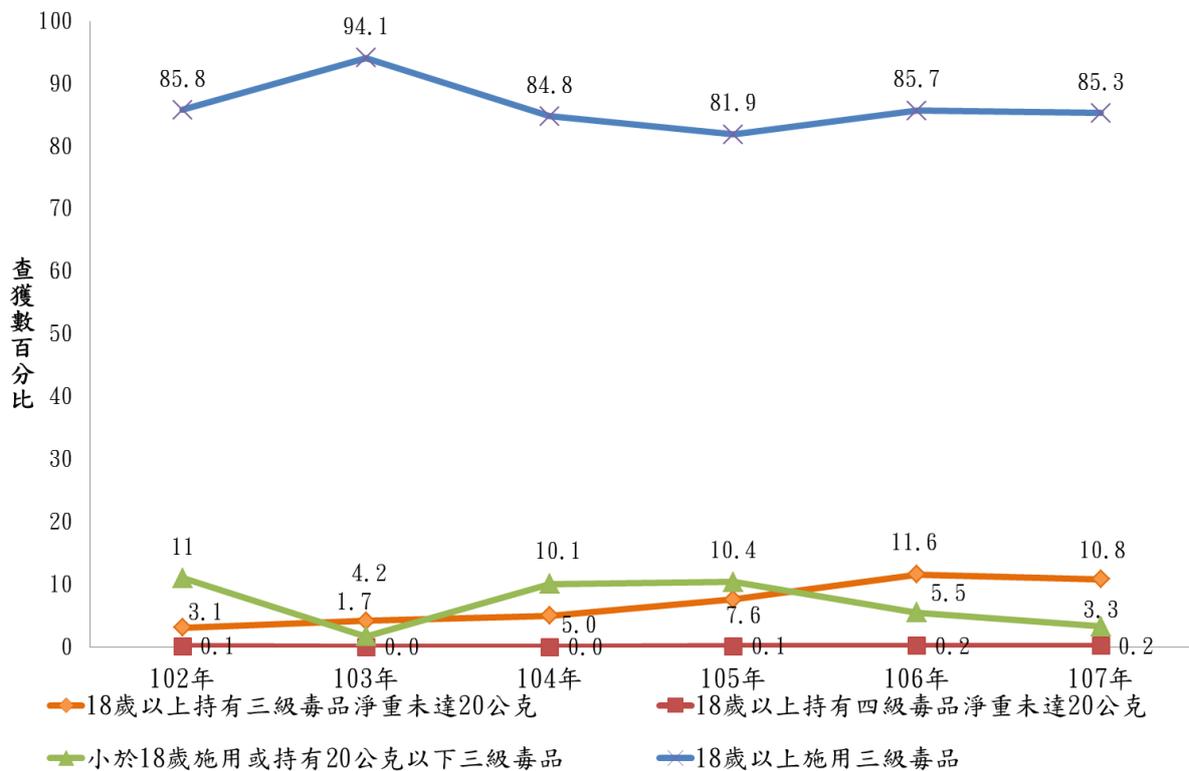
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14,279 人次，較 106 年 13,478 人次增加 5.9%，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12,182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1,540 人次，而年齡層分布皆以 18 歲至 23 歲占多數，如表十五。

表十五、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
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06 年(a)	107 年(b)	較 106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1,511	1,540	1.9
		50 歲以上	31	20	-35.5
		40 歲-49 歲	118	87	-26.3
		30 歲-39 歲	405	331	-18.3
		24 歲-29 歲	427	480	12.4
		18 歲-23 歲	530	622	17.4
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32	25	-21.9
		50 歲以上	6	1	-83.3
		40 歲-49 歲	5	0	-100.0
		30 歲-39 歲	10	8	-20.0
		24 歲-29 歲	4	8	100.0
		18 歲-23 歲	7	8	-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11,209	12,182	8.7
		50 歲以上	56	41	-26.8
		40 歲-49 歲	291	366	25.8
		30 歲-39 歲	2,365	2,747	16.2
		24 歲-29 歲	3,819	4,352	14.0
		18 歲-23 歲	4,678	4,676	0.0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1	62	6,100.0
		50 歲以上	0	1	-
		40 歲-49 歲	0	3	-
		30 歲-39 歲	1	20	1,900.0
		24 歲-29 歲	0	6	-
		18 歲-23 歲	0	32	-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 毒品(人次)			725	469	-35.3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 毒品(人次)			0	1	-
查獲數合計(人次)			13,478	14,279	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至 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18 歲以上施用第三級毒品」最多；103 年至 105 年「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呈上升趨勢，106 年至 107 年則有下降趨勢；「18 歲以上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自 102 年至 106 年呈逐年上升情形，惟 107 年微幅下降；「18 歲以上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七。



圖十七、102 年至 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